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文 學

文學界別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

目　　錄

一般資助準則 1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出版 3

B. 寫作及翻譯 6

C. 讀者拓展 8

i. 藝術教育

ii. 社區藝術推廣

D. 研究/保存/評論 10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文學「計劃資助」的申請類別、資助範圍、評審準則，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訂，請留意本局網頁最新公布及修訂版本(網址：http://www.hkadc.org.hk)。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7 8786 與文學界別的職員聯絡。

3 申請計劃**必須在香港進行並以香港市民為目標觀眾/對象**。若計劃屬於境外表演、展覽及創作等交流活動，應申請本局「文化交流計劃」。

4 **資助額**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銷售、贊助、捐獻等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d) 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的資助上限一般為$500,000
e) 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5 **提交申請數量及類別**

a) 申請者/申請團體(計劃屬同一作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b) 本局不接受獲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及「年度資助」的藝團遞交「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除外)。
c) 基於資源所限，文學藝術界別不接受學校提交申請。

6 **收入及開支指引**

a)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

b) 如申請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專家來港擔任具體、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例如發表學術報告、擔任主講嘉賓等)，請留意：

i.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藝術價值，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

ii. 外地嘉賓/專家的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iii.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如有特別情況須入住三星級以上的酒店，請列明原因供本局考慮)。

iv. 每位到訪外地嘉賓/專家的零用津貼 (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 每天不超過 $500，如到訪團隊為 4 人或以上，則每團隊的零用津貼每天不超過$2,000。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在活動中負責主要演出/演講/評判的到訪嘉賓，並不適用於後台工作人員。

7 一般提交資料須注意的事項

a)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稿件/參考資料，故請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b)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 (例如：履歷表、報價單) 內不含任何人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c)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如網上連結、光碟、USB 儲存裝置等)提交參考資料。如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至少 6 個月之有效存取。

8 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中列出當計劃一旦未能如預期般進行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應急方案(如適用)。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出版

1 資助簡介

a) 支持出版優質文學藝術作品，並鼓勵透過良好有效的發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拓展讀者群，培養閱讀風氣。申請以個人身份或透過出版社或藝術團體遞交均可，並須由本地出版社出版。出版社或藝術團體可提交系列/叢書出版，作品的原著作家須為香港作家。

b) 作品必須**已屬完整稿件及屬於文學藝術的範疇**，因此不接受出版教科書、其他學術性書籍、工具書或資訊性刊物（例如旅遊指南、詞彙釋義、趣聞軼事之類）的申請。

c) 文學藝術界別希望支持本地作家的出版計劃，每個個別作家申請截止期只可提交**一本個人專集**的出版申請。

d) 為促進香港文學推向世界，翻譯出版作品的原著作家須為香港作家。

e) 申請者須提交完整稿件供審批。藝發局一般不接受已被否決之作品重覆申請，除非作品有過半內容已作過修改。此外，藝發局一般亦不支持已出版的書籍或刊物申請再版或重印，但會視乎作品的文獻價值而考慮。中文作品須以繁體字印刷。

f) 主要評審準則：
   - i. 出版計劃的質素，包括出版計劃是否達到藝術水平，以及構思、選題及創作的質素、作品本身的文學水平及藝術價值、原創性
   - ii 出版計劃是否鼓勵及促進當代香港文學發展
   - iii 計劃具可行性及申請者具執行計劃能力
   - iv. 發行、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策略是否完善
   - v. 計劃之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出版計劃是否考慮成本效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每部作品的目錄及書稿(已屬完整稿件)作為評審員審閱之用，請提供一份**已糊名**的打印稿連同一份光碟/USB 儲存裝置拷貝(WORD 唯讀檔或 PDF 檔)/網上連結(可填寫於申請表中相關欄位)。

***申請者所提交的每份書稿、光碟/USB/網上連結電子檔案中不可含有作者姓名/筆名及相關個人資料 (如作者的照片及簡介)。光碟/USB/網上連結電子檔案的名稱亦不能包含作者名字或筆名。**

b) 請以附件方式提交作者簡介(只供藝發局辦事處參考，將不會用於評審工作)。

c) 若作品包括插圖，如兒童文學，須附上作品插圖及插圖員資歷/介紹。

d) 若申請者為非申請作品的原著作家，須提供作家授權出版的同意書或獲取該作品的出版授權。

e) 如印製費超出$40,000，須提供由出版社發出的印製費報價單乙份。報價單上須列明編輯、校對、打字、美術設計、排版、菲林、印刷、封面及內文紙質、重量及印色、內文排列及釘裝方法等的費用及資料。

上述資料(例如所有書稿)必須連同申請表格於截止日期前一併提交，否則，藝發局將保留不處理該項申請的權利。

3 收支指引

a) <u>開支</u>

i. 稿酬/版稅

藝發局由於資源所限，作者須與出版社洽商合理的稿酬/版稅。

ii. 印刷及製作費

以印量 500-1,000 本計算，一般每個出版計劃的基本印製費如下：

頁數	印製費	美術設計、排版及插圖費
128-191 頁	$20,000	$5,000
192-255 頁	$25,000	$5,500
256-319 頁	$30,000	$6,000
320-383 頁	$35,000	$6,500
384-447 頁	$40,000	$7,000

448-511 頁	$45,000	$7,500
512 頁或以上	$50,000	$8,000

由於資源所限，藝發局不優先考慮支持特別尺寸及設計、特別裝潢及電腦加工等特別印製要求項目。申請者須在申請書中述明印製及其他開支如編輯、校對、打字、印刷及釘裝等細目。

iii. 宣傳推廣費

請詳列宣傳項目及解釋所需開支。宣傳及推廣費宜不多於印製費的 20%。

b) 收入

本局鼓勵申請者積極推廣出版物，以增加計劃收入，因此出版**必須公開發售**，發行數量應不少於印行量的三成。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預計銷售收入。為鼓勵獲資助者，實際銷售收入不會列為盈餘計算項目。

申請者可參考以下項目以預計銷售收入：

i. 建議銷售量(以 500 本為單位)

- 小說 300 本
- 散文 300 本
- 新詩 200 本
- 劇本 300 本
- 其他文類(包括傳記文學、報告文學、跨文類創作等) 300 本
- 兒童/青少年文學 500 本
- 古體文學創作 200 本
- 英語文學作品/翻譯 300 本
- 學術研究/評論 200 本

ii. 零售價的最低下限：$50

iii. 一般發行折扣不低於 45 折

預計銷售收入的計算方法舉例：

一本小說的零售定價是$50，發行折扣 45 折，該類作品的預計銷售量是 300 本。預計收入= $50× 45 折×300 本。

B. 寫作及翻譯

1 資助簡介

(新苗發展資助申請者不受此限)

a) 寫作計劃的資助目標為支持已有一定文學成就的**本地作家**專心寫作，申請者不可以舊存或已發表的作品申請資助。翻譯計劃的目的為促進香港文學推向世界，支持有文學翻譯往績的譯者翻譯本地文學作品。翻譯計劃暫只接受中譯英的翻譯作品，翻譯作品的原著作家須為香港作家。

b) 寫作計劃中，申請者可申請報導文學寫作資助計劃。報導文學一般闡釋為具有新聞特點的敍事性文學的文類，作品多會以現實生活中的人及事為題材，並用文學的書寫技巧及手法表達出來。

c) **申請者須為作者/翻譯者本人**，並須有文學寫作/翻譯之良好往績，其作品須在文壇上有一定的認受性。翻譯計劃申請者須提交翻譯作品原作者或版權持有者書面授權。此外，申請者須證明曾著作、出版 / 公開發售最少三本個人文學或翻譯作品。翻譯計劃申請者如從未出版個人作品，但曾任英文雜誌編輯或專欄撰稿人三年或以上，或其作品曾於權威性翻譯刊物刊登，亦可接受。

d) 申請者於每個申請截止期**只可遞交一項寫作或翻譯計劃**，計劃進行期限為一年。若獲資助，申請者須於完成寫作/翻譯計劃後才可遞交另一項同類計劃的申請。

e) 為擴大計劃成效，讓大眾分享寫作成果，本局鼓勵獲資助者在香港公開發表或出版本局所資助撰寫的作品。如以出版形式發表獲資助完成的作品，需申請另一出版資助計劃，**請另參閱第 3 至 5 頁的「A. 出版」簡介。**

f) 主要評審準則
   i. 寫作/翻譯計劃在推動文學藝術發展的貢獻及價值
   ii. 作者/翻譯者的文學寫作/翻譯水平及往績
   iii. 參與計劃人員(如編輯)的資歷、策劃及編校能力
   iv. 報導文學的編採及報導的真實性
   v. 工作時間表內容是否合理或可行

g) 因資源所限，藝發局將考慮計劃規模和作家/翻譯者的資歷及藝術水平而釐定資助額。規模較大的計劃的資助額約$50,000 至$100,000。規模較小的計劃的資助額約$20,000 至$50,000。

h) 資助金一般分為以下三期發放：

撥款條件	撥款額之百分比（%）
簽妥合約後	40%
提供一半文稿後	40%
遞交完成作品及提交圓滿計劃報告後	20%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申請者及參與計劃人員(如編輯)的履歷。

b) 詳細計劃內容、目的、大綱及計劃之部分樣稿(包括翻譯原文) ; 報導文學寫作計劃申請則須於大綱中詳列選題原因及其重要性、採訪角度、採訪對象、預計需時及提交作品的時間表。

c) 曾著作及出版的作品/舊有文學或翻譯出版三本，及其相關的評論/曾獲文學或翻譯獎項的資料。(翻譯計劃申請者如沒有舊有翻譯出版，可提供 1c 項所述的雜誌文章或權威性翻譯刊物文章。)

(新苗發展資助申請者只需提交過往作品)

d) 翻譯計劃中翻譯作品的原作者或版權持有者書面授權。

C. 讀者拓展

i. 藝術教育

1 資助簡介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的藝術教育計劃，以提升及培養公眾，尤其是青少年對藝術興趣、認識和欣賞能力，並開拓受眾層面。

b) 為有效運用資源，此計劃只接受公開性的文學活動申請，校內活動將不獲接受。

c)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對整體文學讀者建立及讀者教育的助益，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d)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或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教育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教學法、課程大綱(如適用)、宣傳方法及對象等。

b) 工作時間表。

c)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及履歷。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藝術教育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藝術需要及規模而考慮。

ii. 社區藝術推廣

1 資助簡介

a) 鼓勵社區推廣計劃以文學藝術的普及為目標，透過地區性的藝術活動與社區建立關係，以提升大眾對藝術的欣賞能力，及培養整體社會的藝術氛圍，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是否有助提升大眾對藝術的接觸及欣賞或是否有助社會共融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具一定吸引力
   iii.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合作伙伴/機構及社區資源和商業贊助，以協助計劃之推展
   iv.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能力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詳細計劃內容、推行活動方法、宣傳方法及對象。

b) 工作時間表。

c)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和提供的資源。

d) 主要參與人員名單及履歷。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社區藝術推廣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藝術需要及規模而考慮。

D. 研究/保存/評論

1 資助簡介

a) 資助目標為紀錄及分析香港文學藝術的發展情況，並鼓勵香港文學藝術的研究、探討、交流及藝評風氣，藉此提高讀者/參與者對香港文學藝術創作的興趣及欣賞能力，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

b) 向本局申請資助的研究計劃，一般須為本地機構或合資歷文學工作者負責。本局亦會考慮本地學術機構或出版社申請，有非本港人士參與的香港文學研究計劃。

c) 向本局申請資助的評論計劃(包括書評)，鼓勵進行出版、比賽、獎項、研討會等活動，以發表其作品。若以出版形式進行計劃，**請另參閱第 3 及 6 頁的簡介**。

d) 如屬學術研究，為善用有限資源，本局不會支持可申請大學資源的文學研究計劃。

e) 本局鼓勵所有研究/保存/評論計劃公開發布其成果，提供渠道讓公眾接觸有關資料。

f) 主要評審準則：

i. 有關研究、保存、評論(包括書評)的計劃須以優秀及具價值的本地文學為對象，能客觀持平地紀錄、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增加公眾、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以促進香港文學藝術的發展。計劃對香港藝術發展的貢獻/價值，可包括以下範疇：
   - 促進有關香港文學發展的學術研究
   - 搜集、整理與保存珍貴、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香港文學資料
   - 提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能鼓勵書評的創作發表，以引發公眾閱讀風氣及提升其欣賞能力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計劃執行形式(若為研究/保存計劃，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若為評論(包括書評)計劃或研討會等，須列明論題及方向及詳細的策劃內容)。

b) 工作時間表。

c)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

d) 成果之發佈、應用及推廣。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3 收支指引

a) 收入

藝發局鼓勵申請者尋求其他收入填補開支，如活動的參加費。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本局會就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參與人員的資歷、藝術需要及規模而考慮。

若研究/保存/評論(包括書評)計劃涉及出版計劃成果，**請另參閱第 3 至 5 頁的出版收支指引**。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 1 月修訂